

沈环浑南查字〔2025〕15号

关于民用大型客机航空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昌兴复材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民用大型客机航空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铣切产生的颗粒物；涂脱模剂、丙酮擦拭模具及工件表面、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固化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气热水锅炉、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锅炉及食堂油烟。

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涂脱模剂、丙酮擦拭模具及工件表面、喷枪清洗、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封闭喷漆间内，产生的漆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经喷漆间负压收集；固化热压使用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根2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铣切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台燃气热水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设备，废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4台燃气导热油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设备，废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根据“报告表”，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清洁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洁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动植物油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预浸料、腻子、蜂窝外包装）、不合格品、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废滤筒、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废矿物质油、废催化剂、废抹布、废包装物（丙酮、脱模剂、漆桶、矿物质油桶）、废导热油、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电池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预浸料、腻子、蜂窝外包装）、不合格品、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废滤筒、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